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意回购注销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总股本变更为1,750,279,233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750,279,233元。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江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总法律顾问人选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简　历

张江泳，男，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办事处主任，市场部主办；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四部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仓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江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禚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总股本变更为1,750,279,233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750,279,233元。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对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2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对5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140,00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一条 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不计利息）的孰低值回购。”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2年，公司以2022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2023年，公司以2023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3,848,790元，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34,200	-9,734,2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0,279,233	0	1,750,279,233
股份合计	1,760,013,433	-9,734,200	1,750,279,23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需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760,013,433股变更为1,750,279,233股，注册资本将由1,760,013,433元变更为1,750,279,2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2.申报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3月9日

3.联系人：孔祥呈

4.电话：0759-23323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6,966.43	26,027.45	11,515.68	44.24%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521.10	15,770.07	6,143.34	38.96%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45.33	10,257.38	5,372.34	52.3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00.00%
合计		47,966.43	47,027.45	32,515.68	69.14%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三、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立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利用各类信息化软件，对项目生产运营、财务等进行全面管理，因此公司在保持“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在原子类别“设备购置及安装”中增加软件购置及安装费金额2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建筑工程投资”金额200.00万元，具体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751.03	4.55%
2	建筑工程投资	6,349.75	38.43%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6,484.00	39.25%
4	基本预备费	641.69	3.88%
5	铺底流动资金	2,294.63	13.89%
合计		16,521.10	100.00%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用	751.03	4.55%
2	建筑工程投资	6,149.75	37.22%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6,684.00	40.46%
4	基本预备费	641.69	3.88%
5	铺底流动资金	2,294.63	13.89%
合计		16,521.10	100.00%

四、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一）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如下调整：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2025年4月	2027年4月

（二）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快速转型发展的交汇期，装配式模块化作为高科技洁净厂房建设的一种技术革新方案，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方向，以期解决传统建设模式下存在的易受现场作业条件影响、建设周期长、实施协调复杂、成本控制难、管理难度大、安全隐患多、对周边环境影响等痛点，实现更快的项目交付、更低的项目实施风险、更灵活的解决方案、更智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公司实现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工厂化、智能化等新型工业化发展。

作为一种新型的洁净厂房建设解决方案，装配式模块化在推广过程中，下游市场和客户对装配式模块化的技术认知度和产品接受度有待进一步培育。装配式模块化无论在下游市场运用推广，还是在产品的持续创新研发与更新迭代方面，都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

公司结合国内外市场现状和未来需求走势，认为募投项目“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集中进行大规模扩产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公司将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按需分批分期逐步投入，以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有效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因此，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前述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合理推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未来发展的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其工作细则部分条款。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任期等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改善经营状况，拟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资产挂牌转让底价6,204.29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挂牌转让结果确定。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陈华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11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3X4NBN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化纤及其制品的原辅材料、尼龙66树脂合成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塑料机械；仓储、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贸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8,190,887.59	676,070,445.88
负债总额	191,426,066.26	207,842,156.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6,764,821.33	468,228,289.8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38,141,575.37	820,452,608.86
净利润	15,694,681.78	11,463,468.49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待交易对手方确认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挂牌转让资产位于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与神马大道交叉口路西。挂牌转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建、在建工程-安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为箱式变电站。

（2）在建工程-土建

在建工程-土建为围墙、临时用电工程。

（3）在建工程-安装

在建工程-安装为干式变压器、10kV高压气体绝缘开关柜进、出线柜、高压计量装置。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用途	性质	开发程度	取得土地时间
1	豫（2023）叶县不动产权第0021437号	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与神马大道交叉口路西	114,939.90	工业用地	出让	五通一平	2022/9/8
2	已签订出让协议未发证	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与神马大道交叉口路西	54,195.08	工业用地	出让	五通一平	2023/12/26

两宗土地在同一区域，南北相邻。截至评估基准日第一块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证号为《豫（2023）叶县不动产权第0021437号》，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第二块土地已签订出让协议并付款，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两宗土地均未作抵押。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已出具评估报告《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5）第008号）：

（1）评估对象：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

（2）评估范围：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5）评估方法：

1）机器设备、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不含税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及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然后采用两者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最终价格。

评估单价＝成本逼近法价格×50%+市场法价格×50%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面积

（6）重要评估假设：主要为公开市场假设、交易假设、资产继续使用假设等。

（7）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6,175.51万元，评估价值为6,204.29万元，评估增值28.78万元，增值率0.47%。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4.33	73.97	39.64	115.47%
9	在建工程	327.50	290.40	-37.10	-11.33%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14	无形资产	5,813.68	5,839.92	26.24	0.45%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175.51	6,204.29	28.78	0.47%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作为转让标的，以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6,204.29万元为定价基础，以6,204.29万元为转让底价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以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受让方及成交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机构交易规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同时盘活闲置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于公司和股东的影响，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以及最终能否成交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0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172,000万元到192,000万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175,000万元到19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172,000万元到192,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175,000万元到195,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